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2024110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 3 日。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6.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8.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

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4. 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7.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中集中载明。

18.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19.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

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

（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

等。) 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 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 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 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 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 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 应予以认可。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 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 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 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 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 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 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 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 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 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 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

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2条后依次排序，如10.3、10.4…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但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下表数值为我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25层，或建筑物高度≥80米，或单跨跨度≥30米，或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100米，或淋水面积>3500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8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30米，或总重量≥1000吨，或单体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70米，或总重量≥300吨。
	体育场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2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5000人； 球场合成面层：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5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10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5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40米，或总长≥100米；或墩高≥40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8000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 5 米，或单洞洞长 ≥ 10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30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 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 0.5 米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 30 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 500 吨 或封场库容 ≥ 5000 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涵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或空凋制冷量 ≥ 8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3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 12 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 300 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 ≥ 10000 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 $10 \sim 35$ kv，且容量 > 5000 kvA ；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高于6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 > 2.5 MPa，且蒸发量 ≥ 75 t/h； 氧气站：制氧量 ≥ 6000 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 ≥ 1000 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 > 400 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 > 500 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60 米，或面积 ≥ 6000 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 米，或工作井深度 ≥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 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 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_____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施工
项目

(招标编号:A3306010720060285)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5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0
第六章 图纸	1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已由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503-330600-04-01-18544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9000.11万元，工程概算22784.3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9505.1477万元，建设规模：镜岭水库输水工程的宋六陵分水口至宋六陵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的预留接口的连接线工程，连接线全线采用隧洞结构(其中穿梅园村段和终点宋六陵水厂西侧部分采用浅埋钢管结构)，总长约5778m(范围为桩号为JK0+000~JK0+29.882和K0+000.00m~K5+748.118m)，衔接段隧洞长29.882m，1号隧洞长2986m，2号隧洞长2235.5m，3号隧洞长74m，埋管长452.618m，隧洞断面型式采用有压圆形结构，其中，钢筋混凝土衬砌段衬后洞径为3.40m，钢管内衬段内径为2.60m，埋管段钢管直径为2.60m。主线隧洞衬后中心高程为57.04m~52m。施工期间设置1条临时施工支洞，1#支洞与主洞交叉点桩号为K0+980m，投影长度为251.23m，采用城门洞型。全线共设置了1条临时施工便道。主线隧洞、施工支洞主要采用钻爆法施工。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和其它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文明标化工地、施工临时用电（含申请办理）、临时用水（含申请办理）、临时便道（含清表、修建便道及复垦等）、临时用地（包含清表及面花迁种、复垦等）等工程施工、缺陷责任修复，超前地质预报作业及配合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工程安全监测、建设期信息化、调研、科研、验收及报奖等配合工作，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清单及施工图纸。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9505.1477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20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5.2 招标文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5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

7. 监管机构：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路150号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8号第六空间5楼546室

联系人：何工 联系人：喻工、金工（预算）

电话：0575-85723309 电话：19812402715、13757514606

邮箱：/ 邮箱：337853145@qq.com

2026年6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路150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75-8572330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5A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8号第六空间5楼546室 项目负责人：喻工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喻工 电话： 19812402715 邮箱：337853145@qq.com
1.1.4	工程名称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宋六陵旁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20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相关绿色建材应符合绍兴市绿色建材采购政策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执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1)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6.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7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爆破作业及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u>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且分包单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8.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15日16时</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请在上述时间前将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337853145@qq.com</u> 联系方式： <u>19812402715</u> 联系人： <u>喻工</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 <u>招投标交易平台</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u>招投标交易平台</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一) 商务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 <p>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p>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p> <p>(二)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技术标封面及目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施工组织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 施工总体布置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p><input type="checkbox"/>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p> <p>(2). 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资信（信用）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最近一期公布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p> <p><input type="checkbox"/>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p> <p>（四）资格审查资料</p> <p>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投标承诺书</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 授权委托书（若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p> <p>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p> <p>9. 投标保证金</p> <p>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p> <p>特别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u>19505.1477</u>万元；</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p>3.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p>

		<p>(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u> </u>、<u> </u>、<u> </u>、<u> </u>等<u> </u>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u> </u>%……<u> </u>%等<u> </u>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u> </u>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4. <input type="checkbox"/>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u> </u>%作为风险控制价（<u> </u>万元）。注：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招标控制价</u><u> </u>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标底报价书中不参与竞争部分按参考标底价格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改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p> <p>（1）交纳要求（转账）：</p> <p> <u>账户一：</u></p> <p> <u>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p> <p> <u>，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u></p> <p> <u>账号：6224861565799184620</u></p> <p> <u>账户二：</u></p> <p> <u>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p> <p> <u>，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u></p> <p> <u>账号：<u> </u> / <u> </u></u></p> <p> <u>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u></p> <p>（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中自主选择办理。</p> <p> 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p> <p>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提供投标人2026年6月15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本项目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u>资格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u>电子投标的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由“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其他: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u> / </u>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25日14时30分</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sxsggzy.cn/TPBidder-ztk/memberLogin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他情形</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699号梅山春晓)指定开标室</u> 。 3. 开标平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ol.ggb.sx.gov.cn/XinBa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 4. 其他: <u> / </u> 。
5.2	开标程序	(一) 宣布开标 (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

		<p>(三) 投标人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在 <u>60</u> 分钟内完成, 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p> <p>(四) 清单、参数录入,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p> <p>(五) 公布开标结果</p> <p>(六) 开标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 _____/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共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6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u></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商务总报价评分 (≥ 85分) <u> </u>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 10分) <u> </u>分、信用评价评分 (≤ 5分) <u> </u>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评分 (≤ 30分) <u>30</u>分, 资信标评分 (≤ 10分) <u>6</u>分, 商务标评分 (≥ 60分) <u>64</u>分。</p> <p>4. 其他: _____/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p>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u>1 名。</u></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3 家 (含) 以上且 7 家 (含) 以下时,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三名为定标入围单位;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7 家以上且不足 10 家时,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四名为定标入围单位;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 (含) 以上时,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五名为定标入围单位, 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况, 取报价低者为定标入围单位, 若报价也相同, 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定标入围单位)。当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 可以进行下列操作: 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递补至满足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 当中标候选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不再进行递补。</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u>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u>及<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u>http://ggb.sx.gov.cn/</u> (网址)</p>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2.3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定标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定标地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价格因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企业实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信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投标方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 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b.sx.gov.cn/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5-85115633。</u>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报价扉页中的编制人签字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视作无变更）：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u>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2026年6月15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⑤ 不同投标人的 <u>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u> 一致的；（具体说明：<u>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u>）</p> <p>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⑦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⑧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 其他：<u>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p> <p>(2)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p>

	<p>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_____ / _____。</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_____ / _____。</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⑧—1 <u>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u></p> <p>(5) 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p>
--	---

		<p>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1）内容：_____；</p> <p>（2）金额：_____；</p> <p>（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4.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文件约定执行。</u></p> <p>5. 价款结算方式：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_____（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7.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8.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0.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u></p> <p>11.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2.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5.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6.其他：____/____。</p>
10.7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____/____。</p> <p>2.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____/____。</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8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i>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i>。</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各地视情作调整)

5.2.1 开标程序

(一) 宣布开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三)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6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ol.ggb.sx.gov.cn/XinBa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各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解密失败的，不再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 清单、参数录入，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录入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评价项目，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中 K_1 （权重系数）和 K_2 （平均浮动系数）等。

(五) 公布开标结果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六)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 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 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按各平台情况填写）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 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2.3 特殊情况的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顺利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 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 视为不同证书, 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 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 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 观看开标全过程, 并根据需要,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参与在线开标活动,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加、解密(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签字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30分，资信标评分（3-10分）6分，商务标评分（≥60分）64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按规定。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否决其投标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 ）

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3.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比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施工目标及风险分析、各单体工程/子单位工程、开竣工顺序、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等。重点考虑本工程多个隧洞施工面的场地布置、加工场地、设备安装、渣土堆放、临时道路等关节点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一般:布置基本合理,缺少详细负荷计算和应急预案,交通组织及维护方案不详细,缺乏充分的防护措施,渣料处置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但搭设质量较低。 良好:布置相对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电缆铺设规范,具备基本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满足施工运输要求,具备基本交通组织及维护方案,满足堆放需求,分区明确,有基本防护措施,渣料处置方案相对合理,符合要求,图纸齐全但不含市政和景观内容。 优秀:布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所有规范,清晰标明电缆铺设路径、配电箱位置及用电负荷计算,规划明确,具备详细的应急预案,符合施工需要,不影响进度,具备明确的交通组织及维护方案,材料分类管理,带有防护措施,渣料处置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规划要求,搭设质量高,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规定,图纸详尽,同时包含景观和市政图纸。	优秀 (2.7-3.0] 良好 (2.4-2.7] 一般 (2.1-2.4] 未提供不得分	≥70%
2	主要施工方案	主要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工序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和先进;多点位施工的资源配置(如各施工阶段劳动力)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协调性等内容进行评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一般: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完整性、科学性、协调性等内容一般。 良好: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完整性、科学性、协调性等内容较为合理。 优秀: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完整性、科学性、协调性等内容合理。	优秀(4.05-4.5] 良好(3.6-4.05] 一般(3.15-3.6] 未提供不得分	≥70%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对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分解及采取的对策、保证质量措施和质量检验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内容。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一般:基本建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分工基本明确,监测措施基本到位,超挖、欠挖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关键工序质量控制基本到位。 良好: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分工和责任较为明确,监测措施较到位,施工过程标高控制得当,超挖、欠挖控制措施较完善,关键工序质量	优秀(2.7-3.0] 良好(2.4-2.7]	≥70%

		控制较到位。 优秀：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监测措施到位，施工过程中标高控制得当，超挖、欠挖控制措施齐全，关键工序质量控制到位。	一般（2.1-2.4] 未提供不得分	
4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施工总进度计划方案编制的合理性、周密性、可行性、路线清晰；施工准备是否充分，包括资金保障能力强弱，民工工资保障方案，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和保证措施，是否有零欠薪承诺；节约本项目工期的方案及措施，采取切实可行提高工效、加快施工的有效措施，包括设计优化建议和施工优化等措施；是否考虑不利因素影响，如雨季、台风等，是否有具体详细的应对方案。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一般：施工方案不够合理、施工工艺落后，节约工期的方案及措施较为一般。 良好：施工方案较合理、施工工艺较先进，节约工期的方案及措施较为合理。 优秀：施工方案合理、施工工艺先进，节约工期的方案及措施可有效缩短工期。	优秀（2.7-3.0] 良好（2.4-2.7] 一般（2.1-2.4] 未提供不得分	≥7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等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对节约资源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围挡、冲洗、排放等）、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的管理与运输、清扫制度等）是否全面、合理、科学详细。施工点与村落距离较近，重点考虑施工期间扬尘控制、噪音控制、废水排放、土方堆放、车辆进出管理等措施制定。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一般：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创建措施基本合理，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安全防范措施不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不全面。 良好：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创建措施较合理，风险源预测和辨识较准确，安全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事故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安全管理体系较具体，标化创建工作较到位，现场布置较规范，标识基本清晰，文明施工较好。 优秀：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创建措施合理可行，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安全防范措施可行，事故应急预案全面，安全管理体系具体细致，标化创建工作达到高标准，现场布置规范，标识清晰，文明施工达到标杆水平。	优秀（4.05-4.5] 良好（3.6-4.05] 一般（2.7-3.6] 未提供不得分	≥60%
6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基础上根据本项目实际现场管理需求制定的配置人员方案（拟派人员须纳入现场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且不得随意更换）。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一般：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基本合理，且满足基本配置要求。 良好：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较合理，且优于基本配置要求。 优秀：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合理可行，且优于基本配置情况下人员业务素质较高，整个管理团队力量较强。 注：人员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社保证明）	优秀（2.7-3.0] 良好（2.4-2.7] 一般（2.1-2.4] 未提供不得分	≥70%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p>根据本工程特点、实际场地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并结合工程进度要求配置专用设备、仪器，包括但不限于对投标人拟投入的凿岩台车、锚杆台车、钢模台车、砂石加工系统（主要设备）等施工设备配置是否完备和合理、综合性能是否优秀。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p> <p>一般：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的投入基本合理，设备、仪器的数量、性能和使用年限较一般，可能影响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突发设备故障应对能力较弱。</p> <p>良好：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的投入较合理，设备、仪器的数量、性能和使用年限情况良好，可能影响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突发设备故障应对能力较好。</p> <p>优秀：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的投入合理可行，设备、仪器的数量、性能和使用年限情况优良，可能影响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突发设备故障应对能力强。</p>	<p>优秀（1.35-1.5]</p> <p>良好（1.2-1.35]</p> <p>一般（1.0-1.2]</p> <p>未提供不得分</p>	≥70%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p>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p> <p>一般：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分析不够全面准确，与本工程特点结合不足，针对性不强，相应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p> <p>良好：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分析基本到位，与本工程特点结合较好，针对性较好，响应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好。</p> <p>优秀：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分析全面准确，与本工程特点结合充分，针对性强，相应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强。</p>	<p>优秀（6.75-7.5]</p> <p>良好（6.0-6.75]</p> <p>一般（4.5-6.0]</p> <p>未提供不得分</p>	≥60%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资信标评审（6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标评分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信用评分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最近一期公布的（市政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信用等级计算。	5分

	信用等级	A	B	C	D	E		
	信用得分	5	4	2.75	1	0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以来，完成的市政类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得1分，完成的市政类施工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如：钱江杯等）的得0.5分；本项最多取一个奖项，最多得1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书、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1分

六、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4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规则为：—

1). 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___个评价项目（不超过10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分别是：___。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 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 $[E_1, E_2]$ ， E_1 为：___ E_2 为：___（ $E_1 \leq -25\%$ ， $E_2 \geq 5\%$ ），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3). 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 $10 / \text{评审项目总数}$ ）分，10分扣完为止。（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10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A=1或2）。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抽取权重系数、浮动系数。（若有）

2).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商务总报价评分的投标人投标

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手□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手□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一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包括复评环节）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抽中的则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二，可完善修改）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打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一）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在3家及以上____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___家以上___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5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___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四）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___家时，技术资信评分___分（满分为___分，由招标人自行填写）及以上投标人在5家及以下的，选择技术资信评分高低排名前___名合格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___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 技术资信评分第___名若出现技术资信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技术资信评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___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___家时，技术资信评分___分及以上投标人在___家及以上___家以下的，所有技术资信评分在___分及以上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___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___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___家时，技术资信评分___分及以上投标人在___家及以上的，选择技术资信评分高低排名前___名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___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 技术资信评分___分及以上的合格投标人中，如技术资信评分第___名若出现技术资信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技术资信评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___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 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 通用合同条款；(6)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7) 通用技术规范；(8)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1)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市公用事业集团及市制水公司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控制、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不同规范存在冲突时，应采用标准高的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通用合同条款；(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7)通用技术规范；(8)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1)招标文件；(12)答疑纪要；(13)联系单及有关纪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图 3 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后续施工单位需要图纸自行加晒。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许可办理涉及承包人相关文件、资料；(3)施工阶段全部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

件、施工进度文件、施工物资出厂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文件、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文件、施工验收文件、竣工图等；

(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5)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应按照评审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与评审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各类许可证的办理；如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泥浆、渣土处置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包括专项方案的评审和评估）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含专家费）及押金（保证金）、协助发包人办理质监和安监的报监等手续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必须遵守相关门卫制度，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禁止超载，工程在实施前，应由承包方负责做好与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如因工程施工需要在发包人厂区内进出，施工单位人员、车辆进出必须遵守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严禁违章停车、和超速、超载行驶，服从发包人的治安、交通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签订合同时明确。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可使用现有场内道路，使用期间道路损坏须有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也可自行建设场内道路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自收到施工图之日起3个月内，须对标底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并对工程量清单缺项、错误、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工程量累计造成中标金额变化 $\geq 2\%$ 的）等内容提交核对该报告给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编标、审标、跟审、监理审核，形成相关材料，6个月内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如有需要），逾期未提交的视作对标底工程量清

单无异议，后续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相关情况的，将不予调整，但必须按照图纸、合同的约定实施完成。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职 务： 签订合同时明确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明确 ；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明确 ；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明确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处理工程所涉及的全部事项，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行为的管理、监督和协调，签发工程变更联系单和设计联系单等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承包人因项目建设所需红线范围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房屋建筑、临时施工交通、施工场外供电、混凝土生产系统、混凝土骨料加工场、砂石料堆场、钢筋加工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承担相关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红线范围外新征的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进场施工条件：根据工程实际，发包方协助承包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临时场地、弃土及材料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等的费用需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借地范围的用地组织勘察。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用地范围之外的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承包人自行解决该部分用地的借地费

(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地表附着物赔偿费及搬迁清理费等费用)、复垦费,由此产生的纠纷(包括运距增减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综合考虑,费用计入相关报价不作调整。承包人自行借地范围内的施工临时设施区、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复耕,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金额与履约担保一致。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绍兴市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范围》及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照片、视频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需为原件,资料为纸质和电子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具体按市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机制,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在绍兴市区范围内的任一银行建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 14%打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此账户的款项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本项目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 3 天内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给其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办理实名制银行卡,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的实名制卡中。农民工须进行实名制电子考勤。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则履约担保金额不予退还。农民工聚集现场讨薪等事件,每发生一次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在绍兴市区范围内的任一家银行建立项

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户，发包人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逐笔打入该专用账户中。承包人未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则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并立即整改。

3) 负责施工现场进场道路及设施的施工和管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施工范围内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避免造成破坏，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充分做好施工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有义务和责任辅助配合电力、通讯、给排水管道、天然气等所有管线迁改施工，上述产生的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文物保护单位标准进行规范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悬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去向牌、公示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和承诺书、公示经批准的施工和监理管理人员备案表等。承包人需配备至少一名相关专业的工程师人员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类政策处理、管线迁改等相关前期工作。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期间场内和场外道路的交通疏导，按绍兴市交管部门要求聘用交通协管员，保证施工相关路段交通安全，做好交通管理工作，并形成数字城管处置机制，投入相应的设施及做好相关工作。另外，承包人还须配合市政管理部门做好各类检查和考核工作。如承包人未做到上述工作要求，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城管处罚等事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银行监管账户，与发包人、银行签署三方协议，接受发包人、银行对工程款专用账户实行全过程监管，涉及用于该工程项目的资金都必须通过该账户进出。

7)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省、市、区文明施工办法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工程加以保护，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同时将原工程恢复原状。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必须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 号）；承包人需按绍兴市房屋市政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绍

市建设办〔2023〕32号），做好承包人职责范围的渣土处置工作；承包人需根据绍市质安〔2023〕12号质量通病防治文件，做好相关防治工作。

9) 本项目如采用超长期国债、专项债或创新型金融工具，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办理网银、平台注册等事项，保证本项目融资落地支付。

10) 本项目施工期间须做到施工场地监控全覆盖，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必要须将监控接入建设单位相关工程管理系统内，用于工程管理，监控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及后续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因承包人未落实好视频监控设备运行、数据不及时上传、整改力度不够不及时等情况而被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1)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a)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方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其他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b)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道路坑洞、道路湿滑、扬尘和水污染等造成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c) 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做好配合工作。因工程施工需对红线外的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恢复工作，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用地申请费用、临时用地费用和竣工后的土地恢复费用

(d) 为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需配备为本项目服务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通勤车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如有必要，需对周边环境实施监测、检测的，由承包人在施工前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做好拍照留存等工作，完工后需再次检测，上述两次检测均需出具报告，并加强与周边街道（镇）和社区（村）的沟通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凡本项目内与现有相关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正常交通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通行安全，并在必要时会同有关方面疏导现有交通流。施工时涉及交管、路政、公路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好涉及的相关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做好交通影响评价及相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出具相应的评价报告。承包人应将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既有道路通行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g)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涉水、环保、文保等各类施工的报批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相应报告，取得许可，并在实际施工开展前向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工程建设职能部门报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h)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台、防汛、防冻等应急抢险工作，在防台、防汛、防冻等警报解除后自行拆除相关应急抢险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i)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需按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要求、浙建建发[2022]37号及最新文件精神落实相关工作，根据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可视化工作；

(j) 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k) 竣工资料（含发包人资料和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移交市城建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承包人的施工不得侵害发包人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并应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因工作需要，发包人需在竣工验收未完成前使用已完工程的，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使用，使用部分不视为已验收合格，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已完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1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除立即纠正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及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责任处理。

16) 因承包人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前直接缴纳给发包人，发包人开具收据给承包人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道路及其周边场地内的土方有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组织开挖、外运；否则，视为偷挖、盗窃国土资源及公共资产，并移交给公安 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置或处理。

18) 渣土外运按绍兴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弃置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所有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弃土点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已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编制工程渣土处置方案，报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后，将处置方案相关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

19)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单位用工实名制须按《关于调整用工实名制管理若干规定》（绍市建设〔2018〕24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信息化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通知》（绍市建设〔2018〕262 号）文件等规定执行。

20) 工程必须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并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施工许可证办理后 5 天内必须开工。

21) 承包人必须做好各类检查或文件规定需要做好的相应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22) 基坑等开挖面可能存在地下障碍物，承包方踏勘现场后需充分评估障碍物、不良土质等开挖、清理、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土方综合单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3) 本工程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控范围要覆盖整个工地，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实时监控信息传入发包人指定现场办公室，监控数据在完工后交于发包方存档。

24) 承包人对施工车辆、尤其是大型设备运输车辆沿线经过的桥梁及道路，应对相关桥梁、道路最大载重吨位的限载量和强度进行调查和验算，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确保桥梁和道路安全畅通。因工程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则由工程承包人负责按原样无偿修复或承担修复所需的所有费用。

25) 部分管道施工涉及公共市政道路，施工单位需在施工前完成封道、破路等前期审批手续，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

26) 本工程争创“钱江杯”，获得“钱江杯”奖励 50 万元（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

27) 本项目安全标化要求：达到“省级”标化工地，预算已包含创建省级标化工地费用，施工时未创建成功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取消创建计划的，则该费用在竣工决算时在决算价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投标报价时标化工地增加费，并扣除 100 万元。

28) 关于绿色建材的相关要求（如有）：

(a) 本工程需严格根据《绍兴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试点项目绿色建材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需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进行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实施。

(b) 建材采购须符合上级部门的相关绿色建材试点要求，凡纳入《绍兴市绿色建材集中采购目录》（详见 <http://www.zhucaicloud.com>）的建材，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定的采购模式（即“甲定乙采”）执行并应用采购结果。

(c) 本工程相关绿色材料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布的关于绿色建材试点工作的各种文件，承包人均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项目中使用的绿色建材的采购方式等进行调整，如由“甲定乙采”调整为“甲供”等内容。采用市场询价、定价原则，具体按相关办法执行。）

2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建筑工人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渣土处置、施工质量通病防治等管理措施。

30) 零星政策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需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

系。同时对于施工可能造成对周边房屋、公共设施造成不利影响的，应专门对此进行专项施工研究并落实，上述可能造成的成本增加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对此予以补偿，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对周边环境、公共设施等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并消除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

31)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范围之外需要额外增加临时用地面积的，增加部分所涉及的政策处理及相关补偿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为减少或消除对周边村民的影响（如扬尘、废气、废水、噪声、震动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由此产生的政策处理费用和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里。

33) 隧洞衬砌施工前，应对隧洞进行清污清洗，清污清洗应按照发包人审查通过后的洞内清污方案实施，清污清洗后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泥浆池、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泥浆池、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5) 承包人中标后应缴纳发包人办理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保证金，并签订相关协议。到期承包人若仍需使用，承包人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经核准后，重新签订土地复垦整治协议。承包人必须在临时用地期满后一个月内完成复垦，及时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复垦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将复垦押金退还承包人;若验收不符合耕地复垦标准，且经一个月整改，仍不符合土地复垦标准的，承包人同意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复垦的程度，按比例扣收土地复垦押金，扣收比例不低于押金金额的50%。若在临时用地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承包人未按照要求进行复垦，且未提出耕地复垦验收申请的，承包人同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返还土地复垦押金，并作为土地复垦违约金，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土地复垦整

治或异地开垦。

3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36) 承包人负责办理爆破作业相关审批手续 (含爆破方案安全评估等), 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零星政策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需妥善处理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同时对于施工可能造成对周边房屋、公共设施造成不利影响的, 应专门对此进行专项施工研究并落实, 在施工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由此可能造成的成本增加, 中标后发包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对此予以补偿,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对周边环境、公共设施等造成破坏的,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并消除不利影响, 并承担相关费用。

38) 与镜岭水库工程宋六陵水厂分水口处施工方案应征得镜岭水库工程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合同时明确 _____;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明确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关权利，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及管理，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得低于80%，每天不少于八小时，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春节期间不少于 12 天），且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未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中载明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责令改正，并处承包人违约金 80 万元。如项目经理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的通知》（绍市建设办〔2022〕106 号）办理变更备案，同时处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新上岗的项目经理应提供原单位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如有）、新单位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执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授权书、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且执业资格等级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以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办理施工许可证前 7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没有尽到本职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余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暂停拨付工程款以及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以投标

文件中载明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并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位率 80%以上。按照人员未到位天数以 5000 元/人·天标准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如同一人连续三次月到位率考核不符合要求，从第三次起，按该人员未到位天数 1 万元/人·天标准，支付违约金。

注：投标人至少须配备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除至少配备人员以外的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工程，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以及发包人认为关键性的施工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爆破作业及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项目。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承包人可以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但分包的工程须在分包前经发包人同意，禁止分包单位将其分包的工程再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但分包人农民工工资须由承包人统一代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起至完工后工程全部移交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计息全额返还。提供履约担保的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发包人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进场检验情况，对工序验收情况特别是隐蔽工程验收情况，功能性试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特别是隐蔽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时，若发现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进场未经检验投入使用的；工序验收特别是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每发现一起扣除（交纳）违约金 3000 元并按照有关规范、规定整改到位。检查结论及违约金扣除（交纳）凭证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并确保获得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按规定做好安全台账，如因承包人操作过失所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生产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必须依法加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整治事故隐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①当出现一般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被市公用事业集团、应急管理、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5 万元/次违约金。

②当发生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社会影响较大，造成重大舆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违约金。

（2）严格按照市公用事业集团和市制水公司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的相关规定执行。

①当一般安全隐患首次发现时，对施工单位提出警告，责令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力的或在一个月内连续查处 2 次以上同类型一般安全隐患的，对施工单位处违约金 5000 元。

②当重大安全隐患被建设单位首次查处时或一般安全隐患在一个月连续查处 3 次以上同类型安全隐患的，除了责令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作出以下处理：约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责令全面整改；对施工单位处违约金 2 万元；发函通报至施工单位。

③当重大安全隐患在一个月内连续查处 2 次及以上同类型问题的，除了责令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对施工单位处违约金 5 万元；约谈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停工整顿。

(3) 在施工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非承包人原因的除外），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财产损失的赔偿和人员伤亡的赔偿等），与发包人无涉。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内的卫生和废水排放负责，生活、生产废水均应排入发包人指定的区域、管网，垃圾在指定地点集中后及时外运处置，不得给厂区造成卫生污染；因设置施工区域而造成的外环境影响，造成场外自然地表径流的改变、可能引起的山洪等相关危害，均应作出预防措施，并负责处理承担费用。承包人需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执行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通知》（绍市质安监〔2017〕58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发〔2019〕19 号）、《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推进柴油动力移动源绿色化水平的通知》（绍蓝天办函〔2021〕15 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施工期间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求实施。将工地围挡、扬尘污染防治、柴油动力源汽车、机械的使用情况纳入日常文明施工和工地扬尘管理的范畴，使用经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市蓝天办通报，每通报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2.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

权处以 1 万元/台违约金。3. 承包人在进场后，需按相关制度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设置施工围挡、喷淋、移动洒水、电子考勤等设施，对发包人已设置的围挡做好维护保洁工作。围挡需根据发包人指令及时更新，围挡彩绘需根据实际情况至少 6 个月更新一次，且平时围挡和彩绘有破损时需随时修复或更换，并安排专人负责围挡清洁，以保持美观。如因创建文明城市以及大型活动等因素导致围挡需提档升级或增加更换次数，承包人应配合更换，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费。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承包人负责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费用与工程预付款同期支付，预付费用为 50%。安全文明施工预付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与清单。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经审核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共分 5 期付清，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不扣回）。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

6.1.5 建筑垃圾减量化

1. 减量化总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省市建设部门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整治要求，本工程建筑垃圾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 号】、《绍兴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执行。对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合理利用，无法利用部分方可允许进行外运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涉及费用已经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渣土运输许可证办理须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不晚于一个月内，并不迟于施工实际需土方清运时间。

2. 减量化目标：根据本工程勘察设计情况，围岩级别 II、III 级围岩约占 55%，钻爆段洞渣（建筑垃圾）预计可利用率约为 55%（约 6.4 万 m³），隧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洞渣、渣土、泥浆等）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90%以上，实现废料外运量最小化。

3. 减量化管理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总体策划、减量化措施、保障措施、建筑垃圾生成量估算等内容。加强与施工单位的衔接沟通,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专项方案应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建筑垃圾生成量估算应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阶段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以及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等阶段产生的工程弃料、其他固体废物等,并符合下列规定:

①工程渣土: 体积为基坑包围的平面面积乘以对应埋深,重量为基坑包围的各土层体积乘以重度之和;

②工程泥浆: 体积为工程桩、隧道等的体积乘以放大系数,放大系数受土质类型、施工工艺等因素影响;

③工程弃料: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阶段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 第 4.0.4 条的规定,采用单位面积指标法结合修正系数分类估算弃料重量。

(2) 本工程利用周边工程外运土方,建筑垃圾再生材料等,承包人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①场地围墙可兼作施工围挡; ②施工道路可结合永久道路的线型布置,道路结构层宜按永久道路施工; ③道路设施等可在施工阶段兼作围护、防护或导流使用,隧道、桥梁等可作为施工通道; ④场地雨、污水管道及涵洞可作为施工阶段排水设施,场地水池、调蓄池等可作为施工临时储水或消防供水设施; ⑤施工期间的临时绿化、照明等宜与永久设施兼容。

(3) 资源化利用:

施工过程中应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洞渣及施工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隧道洞渣应分级利用: 硬岩加工为再生骨料用于混凝土生产或路基填筑,中等强度石料用于便道铺设,松散混合料转化为种植土。施工泥浆须经固液分离与无害化处理后,清水回用于施工,固渣规范处置。渣土优先用于施工便道填筑及场地回填,尽力减少渣土外运。鼓励资源化利用企业提前介入,参与分类贮存,回收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

6.2 水保要求和标准

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本工程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因此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执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6 项指标。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10.5-1 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计算表

防治指标	标准规定值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位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采用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0.8	/	1.7
渣土防护率(%)	97	/	/	97
表土保护率(%)	92	/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	/	98
林草覆盖率(%)	25	/	+2	27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坚持“预防优先，先拦后弃”的原则，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应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应得到治理。在建设过程中，对水土流失状况、环境变化、防治效果等进行监测、监控，以保证水土流失防治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应得到恢复和改善。工程建筑占地范围内植物措施标准兼顾区域规划、运行管理要求，工程穿越城镇区域应兼顾城市规划要求。

2) 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是在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基础上，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进行分区布置的。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以防治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和恢复区域环境为目的，提出水土保持专项措施，使之与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形成一个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土地整治与植物措施相结合，临时防护措施相配套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既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又能保证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

结合本工程布置、防治分区和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提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①生产生活区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进出洞口、施工支洞的隧洞边坡恢复及截排水措施，占地范围内的表土剥离及其临时防护措施，边坡拦挡及护坡措施。施工结束后，场地进行平整后恢复林草、绿化美化，加强施工期临时堆置土石方堆场的防护，实施拦挡、排水沉沙和裸露边坡苫盖等。

②交通道路区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回填和土地平整，实施

林草植被恢复，加强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填方边坡的临时拦挡和苫盖、临时堆场防护等。

③弃渣场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及其临时防护措施，拦挡工程、场内截排水措施以及植被恢复措施等。

环保要求和标准：

1) 设计依据及标准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本项目建设中将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在项目建设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设计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①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质量标准：对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可知，拟建工程区涉及的地表水环境未划分功能区，参照周边水环境功能区“钱塘 362（水功能区：平水江绍兴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本项目涉及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1 工程涉及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汇总表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	范围		长度 (km)	目标水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钱塘 362	平水江绍兴农业、工业用水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平水江	平水水库大坝	稽山门	15.2	Ⅲ

②地下水质量标准：该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水功能区，鉴于周边绝大部分河道地表水体的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且该区域地下水无饮用水源功能，确定本地区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执行。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考虑到施工隧洞及支洞口以农村居民为主，确定声环境质量标准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第 1 类标准限

值，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隧洞出口处位于宋六陵水厂，涉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等声环境功能区，确定声环境质量标准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第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④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⑤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现状土壤环境质量应分区域分别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拟建工程区范围内涉及地表水域的水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1 “标准分级”(①GB 3838 中 I、II 类水域和Ⅲ类 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GB3097 中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 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接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②排入 GB3838Ⅲ类水域(划定的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和排入 GB 3097 中二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一级标准；③排入 GB 3838 中Ⅳ、V 类水域和排入 GB 3097 中三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为确保河道水质不劣于现状，要求施工期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场地道路洒水等。基坑排水经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可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夜间一般不施工；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施工期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场内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运行及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23 年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设置暂时储存设施，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公司进行回收处置，不得焚

烧、排放或卖给其它不法商贩。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 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 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临时用地的复原复垦要求和标准：

本工程施工占地主要为弃渣场、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

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按照《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2-2016）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进行，同时满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临时用地复垦措施应满足以下标准：防洪标准高于现状土地标准；覆土后场地平整，地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5 度；排水设施满足场地要求各土地区块田间设置排水沟渠，满足排水要求；对于具有灌溉要求的水田区块，设置灌水渠道；复垦区内交通道路根据各区块交通要求设置，路面高程高于田面高程 30cm~50cm。

临时用地复垦措施和程序如下：

1) 将临时占用耕地表层耕作土剥离收集并清除杂物，统一堆放作为复耕土地的耕作层用土；2) 待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对其进行基本平整；3) 完成耕作层的回填和平整，耕地质量应与占用前等级相同；4) 最后建设排灌渠道和农用交通路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人的意见等要求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二十天内且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每月20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包含完成工程量计划及安排的人员数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提供准确的水准点、坐标点书面资料一份，双方现场交验，，校验完成后，即由承包人负责，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等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1）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10%以上；（2）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3）不可抗力；（4）非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发包人按月对承包人进度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工期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误一天，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通过努力，赶上进度的，可返还已扣违约金。（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滞后被市级政府部门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处以 5 万元/天的

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上限不超过签约施工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国家规定；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

如违约应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1)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采购
管理

①材料、设备都必须有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有检验资质单位出具的
检验报告，采购后必须经监理人验收通过后方能用于本工程。如监理检查或检
验结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用这些材料。如使用的材料虽有出厂合格证明，
任何一方有异议，可进行复试；复试结果如合格，复试费用由异议方负担；复
试结果如不合格，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需发包人定样的材料，要求事先提供小样，经发包人确认封样后方可采
购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上墙展示，确认样品材料。

③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充分考虑供货前的所有准备时间，至少提
前60天向发包人上报拟采购或需要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因延误上报而导
致的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承包人承担。

④本工程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范围，承包人所选产品品牌可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择，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如承包人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须提供选用设备、材料的性能指标等证明材料和其与参考品牌属于“同档次及以上”说明，并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

⑤如因厂商原因，承包人投标时明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品牌停产或缺货，承包人可提出品牌变更要求，变更的品牌不得低于原品牌的档次，并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单价按发包人认定的实际采购价调整，但不能突破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单价。

⑥若承包人投标时明确品牌（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内选择）的材料不具备能实现设计人设计意图的型号、款式时，发包人可根据设计意图向对方提出更换品牌要求，承包人重新选择品牌并提供样品。更换的材料按发包人认定的实际采购价与投标报价之差调整，并计取税金。如调换材料为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认定的实际采购价与投标报价之差调整，但不能突破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单价。

⑦检测、试验项目按规范、设计和质安监部门要求办理。

（2）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采购管理

①承包人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良好的生产厂商和品牌。

②承包人在订货前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有关意向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交发包人、监理人报备同意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未经报备同意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已用于工程的立即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采购合同。

③经发包人、监理人报备同意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如因供货商或厂方原因无法及时供货可能影响工期的，在同等或高于原报备材料或工程设备品质的前提下，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更换申请，经同意后另行选择材料或工程设备并再次报备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搭设和相关维护设施、宣传标语等标化工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及绍兴市等有关部门（包括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费用已包含在标底预算内。如未按要求做到，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并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无条件配合。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一）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变更；（二）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施工内容或施工技术措施变化引起的工程变更；（三）不可预见因素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四）施工、监理、使用等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引起的工程变更；（五）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变化及其他实质性变更；（六）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制度和规定，按程序和权限先审批后实施，未经审批同意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1）工程量认定：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单价确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

②无投标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③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率下浮后提出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投标书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的，按照市场询价情况并经全过程跟踪审计、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签证结算（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也不下浮）。

（3）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质量保证金支付条款执行。

（4）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参与竞争部分）/（审定标底价-不参与竞争部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由发包人编制招标预算及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45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审核及招标方案批准。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7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3）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

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实际施工中发生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监理、发包人签证确认后予以结算，不发生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本工程有调差材料为人工（机上人工除外）、钢材[钢筋、型钢、铁件、不锈钢管、商品砼、沥青砼、商品砂浆、电线、电缆，其他材料一律不作调整，因材料未及时到场引起的工期、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当波动率≤±5%时，在工程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当波动率超过±5%以上时，在工程结算时允许对超过±5%以上部分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补（扣）价差的，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方法约定如下：

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方法约定调整公式如下：

注：波动率=(A-C1)/C1×100%，差价=A-C1。

C1：基准价——允许调价差主材及人工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约定的月份《绍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中的除税信息价，《绍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中没有的材料套用《浙江造价管理信息》（正刊）。

A：比较价——施工期允许调价差主材及人工计算方法：按合同工期（其中钢筋及商品砼材料调差按单体建筑基础垫层开始施工至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工期）前80%月份的《绍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绍兴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套用《浙江造价管理信息》及市场调查价】中所对应允许调价差主材及人工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因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80%月份可调差要求：按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时，必须经

建设业主签证），从开工日期开始，第一个月的开工日在 1 号—15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第一个月的开工日在 16 号—31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最后一个月的完工日在 1 号—15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最后一个月的完工日在 16 号—31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不可调整的材料、人工以及机械台班价格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的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合同约定波动率范围内）；（2）所有本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其编制说明明示要求投标人需承担或包干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3）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2）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3）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将预付款的 14%打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此账户的款项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后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格（扣除安全文明

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后开始起扣，分 5 期扣回，每期按预付款金额平均扣回；当月可支付产值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当月不支付工程款，未抵扣预付款至下期抵扣。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1 日至当月 1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与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由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核准的月工程量的 85% 支付当月工程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完成工程量合同价的 90%，并
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3) 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

4) 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后
退还。

5)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机制，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在绍兴市区范围内的任一银行建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 14%打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此账户的款项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本项目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 3 天内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给其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办理实名制银行卡，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的实名制卡中。农民工须进行实名制电子考勤。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则履约担保金额不予退还。农民工聚集现场讨薪等事件，每发生一次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6)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确定，工程款以第三方审定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追加费由被审计单位按以下口径支付:核增不计费，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5%以外部分 $\times 5\% \times (1-3\%)$ ，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注：上述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每月产值报表（每月 15 日前上报）一式五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与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违约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约定包括的内容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交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交接并提交审计部门后，承包人不得单方面向审计部门补充任何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审计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应及时报相关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以相关部门的审核结论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但不得小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结算价的1.5%；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承包人未在1周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注：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保函的，不免除质量保修责任，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发包人也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照相应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款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3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

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政办[2007]100号文《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标底报价内。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

18.2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要求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请自行考虑。工程保险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等同被保险人而联合受益。

安责险：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绍兴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结算的通知》（绍市建设【2024】51号），结合《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的通知》（绍市建设办【2022】31号），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未尽事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补充。

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厂内建安施工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工程等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书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养护保活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明确保修期的，保修期按 2 年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上规定期限若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国家规定超过此期限的按国家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的扣留及退还详见合同；保修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提高建设工程现场管理的整体水平，减少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共同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改进和提高，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一、安全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 2、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3、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 4、不发生高空坠落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全员佩戴防护措施或制定防护围栏；
- 5、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6、施工现场按文明安全施工工地要求布置。

二、安全要求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法对项目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负责，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情况，如人身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 2、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作业区域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
- 3、工程所在区域存在工程建设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风险时，乙方应当制定相应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4、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和特殊结构时，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乙方应当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指导意见；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参建单位、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施工过程中，对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措施，应当及时变更。

6、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8、乙方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报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乙方应当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

10、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电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乙方应当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账和维保记录档案。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3、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及时签订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班组与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为 100%；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14、乙方对工程进行调试、试运行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15、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和环节进行监控。

16、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乙方应当开展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1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落实整改。

18、乙方应当加大对文明施工的投入和管理，不发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文明施工有责投诉，不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通报批评和社会不良影响。

19、乙方施工期间努力实现施工现场零工伤事故，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进行调查和处理。凡发生以上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0、发生事故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决不允许出现谎报、瞒报情况。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传真等通讯手段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设管理部门报告，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事故，并由乙方统计上报。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给甲方备案。

21、本协议盖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本协议有效期与施工合同有效期一致。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盖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合同有效期与施工合同有效期一致。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

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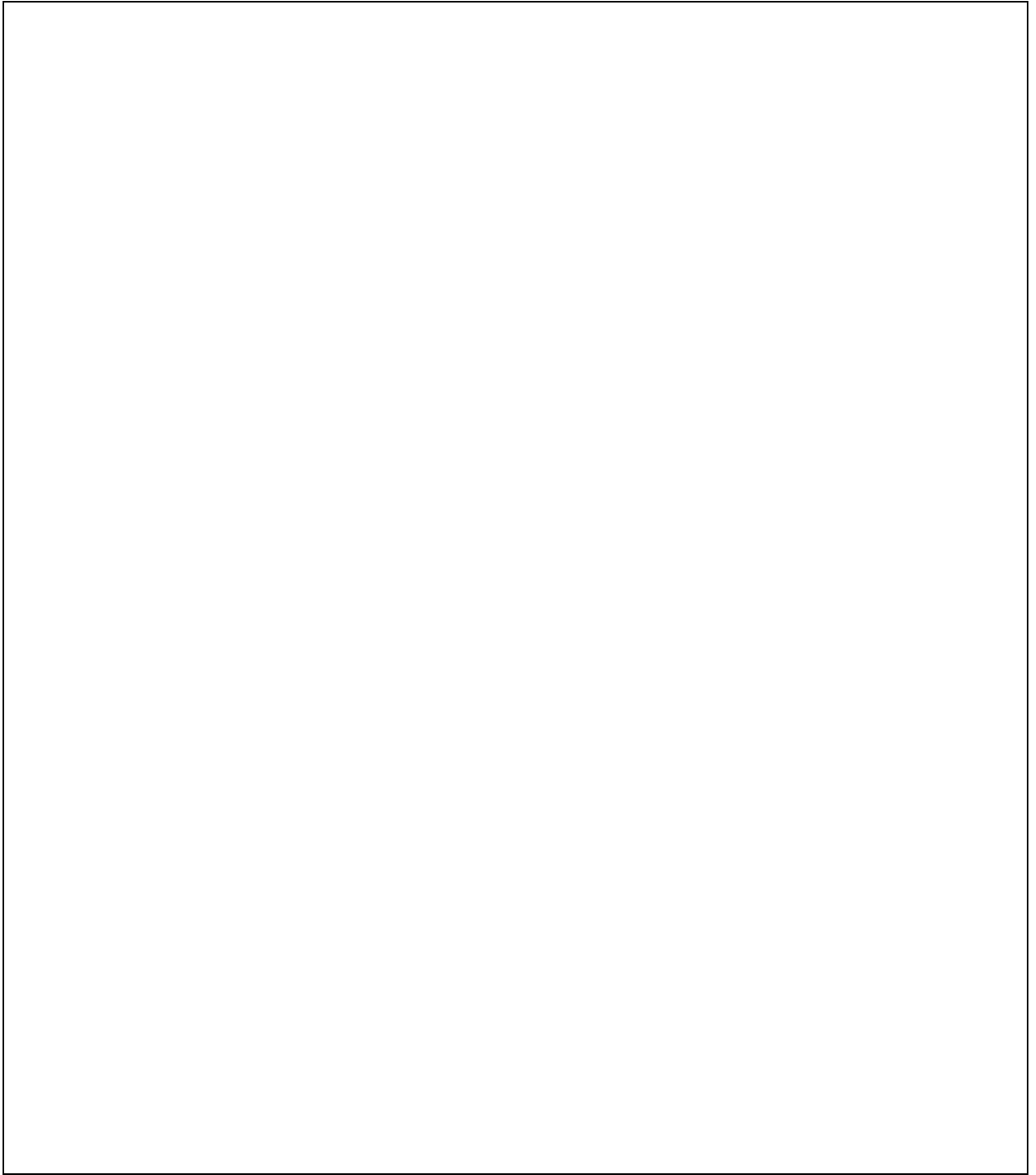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p>_____工程</p>	
<p>招标工程量清单</p>	
招标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	----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镜岭水库输水工程的宋六陵分水口至宋六陵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的预留接口的连接线工程，连接线全线采用隧洞结构（其中穿梅园村段和终点宋六陵水厂西侧部分采用浅埋钢管结构），总长约5778m（范围为桩号为JK0+000~JK0+29.882和K0+000.00m~K5+748.118m），衔接段隧洞长29.882m，1号隧洞长2986m，2号隧洞长2235.5m，3号隧洞长74m，埋管长452.618m，隧洞断面型式采用有压圆形结构，其中，钢筋混凝土衬砌段衬后洞径为3.40m，钢管内衬段内径为2.6m，埋管段钢管直径为2.6m。主线隧洞衬后中心高程为57.04m~52m，平均坡降约为 $i=0.089\%$ 。施工期间，设置1条临时施工支洞，1#支洞与主洞交叉点桩号为K0+980m，衬后洞底高程为80.00m~58.22m，投影长度为251.23m，最大坡比约为10%，1#支洞断面形式采用城门洞型，1#支洞进口位于锁泗桥村东南侧约1000m处平王线（新）北侧。利用里樵坞浅埋段，把隧洞分成1号隧洞和2号隧洞，两个隧洞之间采用钢管连接。利用宋六陵水厂西北侧浅埋段，把隧洞分为2号隧洞和3号隧洞，两个隧洞之间采用钢管连接。全线共设置3座临时施工便道，长度分别920m、522.243m、904.321m。其中1#临时施工便道进口位置位于锁泗桥村东南侧约400m处，与平王线（新）相接。2#临时施工便道进口位置位于里樵坞西侧，与西上线相接。3#临时施工便道进口位置位于宋六陵水厂，与樊拈线相接。

本项目为宋六陵水厂重要的供水配套工程，工程任务为建成后为宋六陵水厂提供“双优质水源”，形成两路优质水源（汤浦水库和镜岭水库）的安全供水格局。

镜岭水库为本工程第二优质水源点。本工程是宋六陵水厂重要的供水配套工程，是提高绍兴市区生活用水供水安全保障程度的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工程建成后，将实现汤浦水库-绍兴市区、镜岭水库-绍兴市区双水源双供水线路，形成绍兴市区两路优质水源（汤浦水库和镜岭水库）的安全供水格局。

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包括原水管道（钢管）及管道附属构筑物（排气井、排泥井等）、输水隧洞结构、隧洞洞口和埋管段边坡、施工便道、施工期监测及运营期结构监测等。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规程

1、隧洞专业规范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1-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 50010-20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 33/T 1096-2014)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 33/T1136-2017)
图集《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
参考规范：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279-201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2、工艺专业规范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球墨铸铁管和管件水泥砂浆内衬》（GB/T 17457-2019）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其它有关国家规范、行业规程及标准

3、自控专业参考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 725-2016）

《水工隧洞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764-2018）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主要设计标准

1、隧洞设计标准

(1) 隧洞建筑限界：圆形，直径3.4m

(2) 隧洞结构安全等级：一级

(3) 隧洞防水等级：四级

(4) 结构设计工作年限：50年

(5) 结构重要性系数：1.1

(6) 隧洞抗渗等级：W8

(7) 抗震设防烈度：6度

(8) 环境作用等级： I -B

(9) 材料：

二次衬砌采用C30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W8；

初期支护采用C25湿喷射混凝土，24小时强度不低于10MPa；

隧洞内回填：钢内衬回填采用C30微膨胀素混凝土；

垫层：垫层采用C20素混凝土。

钢筋采用HRB400E和HPB300。

型钢及螺栓：型钢为Q235B钢，螺栓为C级螺栓。

中管棚采用 $\phi 89$ 热轧无缝钢管，壁厚5mm；超前小导管采用 $\phi 42$ 热轧无缝钢管，壁厚3.5mm；工字钢I14工字钢等。

$\phi 22$ 砂浆锚杆，砂浆强度不小于M20。

$\phi 25$ 中空注浆锚杆，杆体尺寸外径 $\geq 25\text{mm}$ ，杆体中空注浆孔径 $\geq 14\text{mm}$ ，杆体壁厚5mm；杆体极限抗拉力不小于150kN，锚杆设计抗拉力不小于80kN。

注浆材料：水泥砂浆，砂浆强度不小于M30；普通水泥单液浆（W:C=(0.6~1):1），水泥浆-水玻璃浆（W:C=(0.8~1)、C:S=1:(1~0.5)）。

结构承重构件所用的钢材应具有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抗拉强度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在低温使用环境下尚应具有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或碳当量的合格保证。铸钢件和要求抗层状撕裂之向）性能的钢材尚应具有断面收缩率的合格保证。焊接承重结构以及重要的非焊接承重结构所用的钢材，应具有弯曲试验的合格保证；对直接承受动力荷载或需进行疲劳验算的构件，其所用钢材尚应具有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

砌体结构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不小于B级。

(10) 隧洞结构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小于40mm。

(11) 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本工程防水等级应为四级，即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整个工程平均漏水量不大于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任意 100m^2 防水面积上的平均漏水量不大于 $4\text{L}/(\text{m}^2 \cdot \text{D})$ 。以混凝土自防水为主，施工缝和变形缝设置中埋式橡胶止水带。

2、管道设计标准

(1) 本工程DN2600原水管主要采用钢管。钢管板材采用Q355-C，焊接接口，板材的化学成分及机械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的规定；

DN2600原水管壁厚为24mm，焊接连接；钢管工作压力1.0Mpa，试验压力取1.5Mpa，管件、管配件及阀件设计压力取1.0Mpa。

(2) 管道焊接和防腐满足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

(3) 附属构筑物

钢筋砼排气阀井、排泥阀井室、底板、井壁及顶板砼强度等级均采用C30。管道支墩和管道包封均砼强度等级为C20。防水等级为二级。

(4) 管道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geq 120\text{Kpa}$ 。

(5) 埋管段基坑设计等级为二级。

3、隧洞结构永久监测技术指标

主要监测仪器包括：渗压计、无应力计、混凝土应变计、钢筋应力计、锚杆应力计、钢板应力计、数据采集传输单元（MCU）、光缆、电缆等。

各类型监测仪器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渗压计

采用振弦式，量程 $0 \sim 1\text{MPa}$ ，分辨力 $\leq 0.1\%F.S.$ 。

(2) 振弦式混凝土应变计

应变测量范围均为 $0 \sim 3000 \times 10^{-6}$ ，分辨力 $\leq 0.05\%F.S.$ 。

(3) 振弦式混凝土无应力计

标距150mm，分辨力 $\leq 0.05\%F.S.$ ，应变测量范围 $0 \sim 3000 \times 10^{-6}/$ 。

(4) 振弦式钢板计

标距150mm，应变测量范围均为 $0 \sim 3000 \times 10^{-6}$ ，分辨力 $\leq 0.05\%F.S.$ 。

(5) 振弦式锚杆应力计

拉应力测量范围 $0 \sim 300\text{MPa}$ ，压缩测量范围 $-100 \sim 0\text{MPa}$ ，分辨力 $< 0.05\%F.S.$ 。

(6) 振弦式钢筋应力计

拉应力测量范围 $0 \sim 300\text{MPa}$ ，压缩测量范围 $-100 \sim 0\text{MPa}$ ，分辨力 $< 0.05\%F.S.$ 。

(7) 分布式自动采集单元（MCU）

本工程分布式自动采集单元有8通道、16通道、32通道。机箱含人工测量装置，含防雷模块(防雷电感应：1500W)、电源及蓄电池。

支持接传感器类型：振弦式、电压式、电流式、差动电阻式、电感式、电位器式、开关信号、RS485信号、标准电量信号等。

测量精度：振弦式频率0.1Hz(差阻式电阻比：0.0001,电阻和：0.020)。

通信方式：采取无线传输方式，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4G等远程通讯。

每通道测量时间：振弦<3秒，差阻43秒(每个通道应能同时接入传感器的内置温度计，不另占通道数(例如16通道，应能接入16支某类型的传感器和它内置的温度传感器))。

数据存储容量：具备满足30天各测点数据的备份存储容量。

时钟精度：不大于±1分钟/月。

供电方式：采用太阳能供电，配套的蓄电池容量必须保证监测设备在无日照条件下至少能连续工作30天，在久雾久雨及日照率小30%。

系统防雷：系统防雷参照《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的相关规定，防护等级按D级执行。室外直击雷的防护宜结合工程的防雷和接地系统进行布置，直击雷防护应设置避雷针，各MCU与工程接地网相连，无接地网可用时应单独设置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小于10Ω。。太阳能电池板功率应与蓄电池容量匹配。

系统功耗：应选用低功耗设备。

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95%RH。

单台MCU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6300h。

机箱防护等级：不小于IP67等。

支持采集单元与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之间双向数据通信，可接收采集计算机的命令设定、修改时钟、测控参数等远程操作等。

8) 其它

所有传感器、光缆、专用电缆等耐水压要求均不小于1MPa。

四、相关要求

1、本工程所涉及的材料性能指标和参数、施工工艺、施工质量和验收要求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材料、施工和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详细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3、本项目中隧洞结构永久监测和临时施工便道均需在投标人中标后，以施工图纸为基础，结合本工程中的材料，周边环境、相关专题报告等要求进行二次深化

设计，并最终出具深化后图纸，交由招标人复核，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4、工期要求

120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开工令为准，其中工程通水工期为1080天。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通水工期延误处罚与竣工工期延误处罚条款一致。

5、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要求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影响范围内的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制定合适的临时保护方案，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本项目周边存在高压电塔、既有道路、电杆、山塘、水塘、村庄民房、树木、农田、坟墓等，施工前需对相关建构筑物提前进行核查，确定邻近建构筑物的现状状态，采用合理施工方案予以避让和保护。施工过程中进行定期监测和保护，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和安全质量管理，将施工影响严格控制在安全范围内，避免损坏既有建构筑物。

本项目下穿日铸岭古道、平王线（新），侧穿多处高压电塔和山塘，2号隧洞和终点水厂西侧埋管段临近坟墓，临时施工用地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多处电杆和通信设施、水塘、临近村庄民房。实施前应提前同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并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配套图纸。日铸岭古道、平王线（新）、高压电塔和山塘等需要组织专项论证的，相关施工方案报送相关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监测及保护要求，并有效控制施工对其的影响。

里樵坞处南北两侧隧洞洞口临近村庄民房，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的爆破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

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参考设计单位的提示，结合施工单位常用的施工方式，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附件2所列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3) 根据设计单位的提示，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设计图纸，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存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汇编列出所涉及的全部工程部位、节点清单，作为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专家论证、安全措施备案、工程交底、质安监部门日常监督的重要依据。

8、临时用地

施工单位应根据临时用地范围、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条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复垦等专题报告进行临时场地布置和施工完成后的恢复。

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按照《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2-2016）、《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8号）等相关文件进行，同时满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9、数字化

数字化建设内容包括建立数字孪生平台及相关的应用，包括BIM施工管理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和运营期隧洞永久监测数据分析系统。旨在以数字孪生形式对施工过程和运营期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管理。

BIM施工管理系统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三维沙盘、协同办公、采购管理、投资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隧洞地质信息动态标绘与分析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旨在对施工过程进行投资、进度和质量的管理。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实名制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视频监控管理预警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运营期隧洞永久监测数据分析系统应将隧洞永久监测的相关数据接入并进行处理和分析。

1) 数字孪生平台相关要求:

(1) 地理空间数据

根据管理需求及不同类型空间数据模型特性，融合倾斜摄影、BIM建模等技术，融合构建多时态、全要素的工程管理范围内地理空间数字化映射。

倾斜摄影模型数据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激光点云等方式获取。

(2) BIM建模

采用技术成熟的协同设计软件实现本工程5.78km隧洞主洞和施工支洞BIM模型（包含地质模型）创建，精度采用LOD300，在工程设计最终施工蓝图的基础上开展BIM设计工作，同时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进行模型单元的组织，保证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应用需求。

(3) 模型轻量化

对已完成的模型进行轻量化处理、制作、上传，轻量化采用与三维模型发布平台相适配的工具完成，轻量化工具需支持Bentley、Autodesk、Catia等BIM建模软件生产的数据转换功能，确保原始模型数据中重要的几何、属性数据不丢失。同时需要将BIM模型与GIS对接，制作适合GIS系统使用的三维图层，制作过程需保证BIM的几何信息和属性信息的完整性。

(4) 模型融合

对工程数据底板的空间数据进行融合，形成二维三维一体化的高精的结构化实体和数字空间，从较为单一的GIS数据升级为融合多源、异构、多时态空间数据，以满足应用需求。数据融合主要是把不同类型和精度的空间数据（BIM模型、倾斜摄影模型数据）等按照应用要求及统一规范进行系统管理，其根本目的是实现空间数据的融合，达到较好的展示效果。

(5) 三维模型发布服务

模型数字化发布服务包括BIM模型发布、三维GIS发布，保障发布成果可以被信息化平台直接调用，实现一体化架构，整合BIM与GIS数据，建立工程专属的BIM+GIS基础信息平台，通过数据接入、数据融合等处理流程，将各类BIM模型与倾斜摄影模型，与二三维数字地形等多源数据统一到一个坐标系，实现各种空间信息对齐，实现BIM模型与倾斜摄影模型等不同精度、异构数据之间的融合匹配和平滑衔接，支撑BIM模型、GIS空间数据的标准化管理，数据能发布到局域网或互联网上，服务于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轻量化模型。

(6) 硬件设备要求

硬件设备是指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传感器等技术，通过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和分析实现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永久监测等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的一系列设备。配套的硬件设备技术要求包括视频监控摄像头、通信设备、数据处理器等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硬件设备参数参考以下标准但不低于以下参数标准。

(7) 视频监控摄像头

本项目中包含3个临时施工场地，每个施工场地四周、关键部位以及各个隧洞临时洞口和洞内布设红外摄像头，摄像头具体参数如下：400万像素、红外距离大于等于100米。

(8) 网络设备

本项目包含：1个核心交换机，具体参数如下：4个10G SFP+万兆光口，1个SFP千兆光口，24个千兆电口。1个汇聚交换机，具体参数如下：12个千兆电口+4X10G SEF+光口。

(9) 工作站

本项目包含1台工作站，具体参数如下：Intel i9 13900KF、64GB DDR5内存、2TB SSD PCIe 4.0、NVIDIA GeForce RTX5080、标准鼠标键盘、32寸显示器、win11专业版。

(10) 超融合服务器

本项目包含1台超融合服务器，具体参数如下：

超融合服务器具体参数表

软硬件类型	具体参数
CPU	2颗B2核心、56线程 基本频率2.1 GHz，最大睿频频率4GHz，160M缓存，热设计功耗(TDP)270w及以上
内存	4*64G DDR5 4800MHz ECC内存
系统盘	1.92T SSD
RAID卡	2G装存RAID5卡
盘位	12*SATA/SAS盘位
网口	6个GE接口，2个万兆光口
Raid存储	企业级机械硬盘，SATA接口，3.5寸8T*4+ 480G SSD缓存，RAID5卡，支持外部SAN存储接入，支持单台虚拟化及以上配置
其他硬件	冗余电源模块 标准滑轨

系统	含虚拟化和操作系统
----	-----------

(11) 展示大屏幕系统，包含小间距LED全彩屏，像素间距 $\leq 1.5\text{mm}$ ，内含发送卡、视频处理器等辅材和施工等。

(12) 音响扩声系统，包含电源时序器、调音台、音频处理器、主机、鹅颈话筒、无线话筒、音响(挂墙)、功放等。

五、安全措施：

5.1 工程安全生产

5.1.1 安全生产目标

保证安全是工程得以顺利进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本工程施工中，须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周密且行之有效的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施工期间，不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有关工程安全事故；不发生汽车行车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事故。

本工程施工战线长，施工安全隐患很多，应切实重视安全施工。力争在施工过程中无重大伤亡事故，实现零死亡目标。

5.1.2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

5.1.2.1 安全管理制度

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加强现场管理，搞好工程的保卫、防盗，搞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每一个工程项目中，制订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并制订严密的安全生产规程，留有足够的安全生产费用，购置安全生产的设备和器件，保证施工生产现场的紧急事故处理的开支。

1) 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各项经济承包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包括奖惩办法在内的保证措施。有劳务使用和机械使用安全生产协议书。

2) 工人应掌握本工种操作技能，熟悉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 进行全面的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受交底者履行签字手续。

4) 安全检查：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有时间、有要求，明确重点部位、危险岗位。安全检查有记录。对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5) 班组“三上岗、一讲评”活动：班组在班前须进行上岗交底、检查、记录的“三上岗”和每周一次的“一讲评”安全活动。对班组的安全活动，要有考核措施。

6) 遵章守纪、佩戴标记。

5.1.3 输水工程施工主要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要求施工部门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还要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1.3.1 危大工程项目清单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

- 1) 隧道洞口施工工程。
- 2) 隧道洞身掘进工程。
- 3) 隧道出渣与运输工程。
- 4) 隧道施工脚手架平台、衬砌模板台车工程。
- 5) 隧道端墙脚手架平台、模板工程。
- 6) 建构筑物保护。

5.1.3.2 安全施工建议内容

隧道工程主要位于山体内部或地下,面临的未知风险较大,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较多,总体上应严格遵循"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原则,应加强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

1) 施工揭露的地质条件与设计文件不一致、发现变形破坏迹象或相关技术人员认为必要时,应暂停施工并疏散人员确保安全,采取切实措施后再组织施工。

2) 施工前应根据危险源辨识情况编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资源并进行演练;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超前预报,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办法等进行监控量测,并设置逃生救援措施。针对隧道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文件中须采取以下措施或增加如下说明:

5.1.3.3 隧道洞口施工工程

洞口边、仰坡应自上而下分层开挖，开挖一层防护一层，不得掏底开挖或上下重叠开挖，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并设置护栏，安全带，安全网等。

1) 边、仰坡以上的危石应在开挖前清除。

2) 做好变形、周边建构物位移等监测，变形、监测等有大的突变或接近报警值时应暂停施工并查明原因。

3) 洞口开挖前应做好洞口基坑及浅埋段的监控埋点工作，及时取得初始监测数据，施工中做好监控及分析工作。

4) 洞口基坑周边 10m 范围内禁止堆载材料，避免地面超载过大影响基坑的稳定。

5.1.4 隧洞施工安全

隧洞施工中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多，承担的安全风险大，必须加强对隧洞施工中凿岩、爆破、通风排烟、支护、施工用电等方面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1.5 施工期监测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期监测工作，埋设一定的观测设备，防止地质灾害发生。

5.1.6 施工交通安全

1) 向所有员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驾驶员操作技能、职业道德、安全意识教育和运输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和考核，确保驾驶员素质能够适应职业要求，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2) 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通行车辆维护保养和更新改造力度，消除安全隐患。严禁疲劳驾驶，严禁酒后驾车，严禁超载、超速、超限行为。

3) 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清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道路安全和畅通；危险地带和事故多发路段，设置安全隔离墩及指示、警告牌等。

4) 运输车辆严禁人、料混装。机械装碴时，开挖断面尺寸必须满足装碴机械安全运转，并符合下列要求：装碴不准高于车厢；装碴机与运碴车之间不准有人；为确保运碴车就位良好和安全进出，派专人指挥。

5) 洞口、道路交叉口施工场地，设置“缓行”标志，必要时安排人员指挥交通。

6) 洞外卸碴时，在碴堆边缘内 80cm 处设置挡木及标志。

5.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工程开工后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设置专职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通讯畅通。

5.2 工程施工期安全措施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可知，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有：放炮、火药、冒顶片帮、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等。

5.2.1 放炮、火药爆炸事故对策措施

1) 本工程的进水口、引水隧洞、管道施工都要进行爆破作业，必须加强对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避免放炮、火药爆炸伤害。

2) 加强爆破作业人员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

3) 严格执行爆破规程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

4) 认真执行爆破方案先审批后执行的爆破程序。

5) 爆破器材要设专人 24 小时值班，管理人员要培训持证上岗。

6) 明确爆破的范围和时间，设置警戒范围，做好警戒工作。

7) 爆破员必须《爆破规程》规定的等待时间之后，并确认所有炮孔都已起爆，方可进入爆破作业地点。

5.2.2 冒顶片帮对策措施

本工程引水隧洞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安全防范尤为重要。

1) 所有进入到隧洞工地的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带安全防护用品，遵章守纪，听从指挥。

2) 隧洞施工放炮由专业爆破工担任，严格防护距离（最少 300m）和爆破警戒。放炮 20 分钟后通风结束才允许人员进入工作面作业。

3) 开挖不良地质段时，应按照短进尺、弱爆破、先护顶、及时支护的原则进行，并制定相应的防坍塌的处理措施。

4) 应配备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和安全防护用具，一旦发现有害气体，立即停止工作并出疏散人员。配备足够的通风设备，搞好洞内通风。

5) 隧洞内的动力线路和照明线路，必须架设一定的高度，线路要架设整齐，开关和接头部位必须设醒目警示牌。

6) 施工期间定期检查, 发现支护变形或损坏时, 应立即修整加固。

5.2.3 坍塌事故对策措施

1) 施工单位必须全面了解工程设计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施工人员做到全面详尽的技术交底。

2) 土方开挖, 应根据工程地质的类别和性质, 确定挖方边坡及固壁措施。应从上而下施工, 禁止挖空底角的操作方法, 必须保证坡、壁稳定。

做好雨季施工时的边坡排水。

3) 及时清理危及安全的浮石、浮层、边坡顶部设置安全防护栏, 对不良地质构造的岩石坡面或岩壁, 应及时进行喷锚加固。

4) 加强施工管理, 严格按照程序和方案施工。

本工程引水隧洞较长, 隧洞弃渣量较大, 加上扩建临时施工道路, 弃土石碴若不妥善处理随意堆放, 弃土石碴会影响下游居民的生活。洞口临时堆放弃渣时间不能过长, 应即使运输至指定地点。同时应加强对边坡的日常管理, 防止坍塌事故发生。

5.2.4 防高处坠落对策措施

1) 脚手架作业项目

(1) 施工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由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过劳动部门考核合格的架子工进行。

(2) 架子所用材料、搭设规格、联接部件等, 均应符合安全规定。

(3) 正确选用材质、型式、施工方法, 力求稳定、坚固、适用、经济。

(4) 搭设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经检验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5) 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应经常检查、维修、谨防滑塌。

(6) 脚手架在搭设和拆除时, 必须遵循搭(拆)边的原则。

2) 金属结构安装与拆迁(含各类闸门启闭机、起重机械):

(1) 金属结构的安装与拆迁, 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并进行技术交底。

(2) 部件的安装、拆除, 必须完全联结牢固或完全分离后, 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

3) 施工人员

(1) 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提高安全意识, 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和现场安全规定。

(2) 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精神性疾病等不合适该项作业的病症。

(3) 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高处作业时不打闹嬉笑，不在不安全的地点歇息。

(4) 进入施工现场参观学习的人员，应有专人接待，事先应安排好参观时间、路线、交代注意事项，参观人员应远离高处作业区。

5.2.5 触电事故对策措施

1) 安全管理

(1) 建立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电工、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组成的用电管理机构，负责施工供电、用电安全验收、运行监督检查、新技术推广、事故处理、电工考核审验、奖罚等工作：

(2) 做好全体员工的日常用电教育和电工技术技能培训、考核、审验工作，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路和非电工从事电气作业、线路安装。

2) 施工生产用电

(1) 线路架设应沿墙体悬空架设，不低于 2.5m 高，绑扎在绝缘物上。

(2) 临时用电线路应尽量使用电缆线，绝缘良好，墙上乱拉乱放。

(3) 开关箱（板）应设置在高度 1.5m 左右，保险熔断丝与负荷匹配。

(4) 照明灯具设置高度一般应高于地面 2.5m，应有防护网罩。

(5) 手持电动工具应绝缘良好，电缆线无破损并安装漏电保护器。

(6) 电器设备外壳接地应良好可靠，裸露带电部位应有防护装置。

5.2.6 机械伤害对策措施

1) 确定机械设备具有合格的生产厂家和使用证明。

2) 机械转动部分的安全护罩、栅栏等防护设施必须达到安全要求。

3)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理论和技术方面等的教育培训，获得上岗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培训，取得资格证方可持证上岗。

5.2.7 淹溺对策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汛期有可能遇到超标准洪水，应制定应急措施。

1) 设立洪水警戒线，一量超过警戒线，应启动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2) 做好各种情况的预案措施，遇到紧急情况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

3) 施工过程中，如突遇大雨或暴雨，应立即把机械设备和人员撤至安全地

带，汛期夜间应停止施工。

5.3 隧洞施工安全措施

5.3.1 开挖、凿岩

1) 开挖人员到达工作地点时，必须戴好安全帽、防护手套、工作服，进洞后首先检查工作面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并检查支护是否牢固，顶板和两帮是否稳定，如有松动的石块或裂缝应先予以清除或支护。

2) 机械凿岩时，采用湿式凿岩机或带有捕尘器的凿石机。

3) 站在碴堆上作业时，应注意碴堆的稳定，防止滑塌伤人。

4) 风钻钻眼时，应先检查机身、螺栓、卡套、弹簧和支架是否正常完好；管子接头是否牢固，有无漏风；钻杆有无不直、带伤以及钻孔堵塞现象；湿式凿岩机的供水是否正常；干式凿岩机的捕尘设施是否良好，不符合要求应进行修理或更换。

5) 带支架的风钻钻眼时，必须将支架安置稳妥。风钻卡钻时应用板钳松动拔出，不可敲打，未关风前不得拆除钻杆。

5.3.2 爆破

1) 装药与钻孔不宜平行作业。

2) 爆破作业和爆破器材加工人员严禁穿着化纤衣物。

3) 进行爆破时，人员应撤离现场其安全距离少于 200m。

4) 洞内每天放炮次数应有明确规定，装药离放炮时间不得过久。爆破前爆破人员严格检查爆破网络，确保一定起爆。

5) 装药前应检查爆破工作面附近的支护是否牢固；炮眼内的泥浆，石粉应吹洗干净；刚打好的炮眼热度过高，不得立即装药。如果遇有照明不足，发现流沙、流泥未经妥善处理，或可能有大量溶洞涌水时，严禁装药爆破。

6) 洞内爆破不得使用黑色炸药。

5.3.3 装渣

1) 人工装碴应将车辆停稳并制动。

2) 人工卸碴，应将车辆停稳制动，严禁站在斗车内扒碴。

3) 机械装碴时，坑道断面应能满足装载机械的安全运行，装碴机上的电缆或高压胶管应有人专人收放，装碴机操作时其回转范围内不得有人通过。

5.3.4 洞内运输

1) 各类进洞车辆必须处于完好状态，制动有效，严禁人料混载。

2) 进洞的各类机械与车辆，宜选用带净化装置的柴油机动力，燃烧汽油车辆和机械不得进洞。

3) 所有运载车辆均不准超载、超宽、超高运输。运装大体积或超长料具时，应有专人指挥，专车运输，并设置显示界限的红灯警示。

4) 进出隧洞的人员应走人行道，不得与机械或车辆抢道，严禁扒车、追车或强行搭车。

5) 洞内运输的车速不得超过 10km/h。

6) 车辆行驶中严禁超车。

5.3.5 爆破器材运输

1) 洞工程外部运输爆破器材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2) 何情况下，雷管与炸药必须放置在带盖的容器内分别运送。人力运送时雷管与炸药不得由一个人同时运送；车辆运输时，雷管与炸药必须分别装在两辆车內运送，其间距应相隔 50m。

3) 运送时爆破器材时必须由专人护送，并应直接送到工地，不得在中途停留；一人一送运送的炸药数量不得超过 20kg 或原包装一箱。

5.3.6 支护

1) 隧洞各部开挖后，根据围岩石完整坚硬情况，决定是否采用支护。

2) 施工期间，现场施工负责人应会同有关作业技术人员对支护各部位定期进行检查。在不良地段每班应设专人随时检查，当发现支护变形或损坏时，应立即整修和加固。

3) 洞口地段应加强支护或及早进行永久衬砌。洞口地段的支撑宜向洞外多架 5m~8m 明棚，并在其顶部压土以稳定支撑，待洞口建筑全部完工后方可拆除。

4) 洞内支护宜随挖随支护，支护至开挖面的距离不得超过 4m；如遇石质破碎、风化严重和土质地段时，应尽量缩小支护工作面。

5) 不得将支撑立柱置于废碴或活动的石头上，软弱围岩地段的立柱应设垫板或垫梁，并加木楔塞紧。

6) 采用木支撑时应选用松、柏、杉树等坚硬且富有弹性的木材，其尾径不得小于 20cm，跨度大于 4m 时不得小于 25cm；其它连接杆尾径不得小于 15cm，木板厚度不得小于 5cm。木支撑宜采用简单、直立、易于拆、立的框架结构，并应保证

坑道的运输净空。

5.3.7 衬砌

1) 随着隧洞各部位开挖工作的进行,应及时进行衬砌或压浆,特别是洞门建筑的衬砌必须尽早施工,地质不良地段的洞口必须首先完成。

2) 衬砌使用的脚手架、工作平台等应安装牢固,不得有露头的钉子和突出的尖角。靠近通道的一侧应有足够的净空,以保证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过。

3) 脚手架与工作平台上所站人数及堆置的建筑材料,不得超过其计算载重量。

4) 在洞内作业地段倾卸衬砌材料时,人员和车辆不得穿行。

5) 机械转动的部位应设置防护罩,电动机必须有接地装置,移动或修理机器及管线时,应先停电,并切断电源、风源。

6) 安装、拆除模板、拱架时,工作地段应有专人监护。拆下的模板不得堆放在通道上。

10) 严禁在洞内熬制沥青。

六、技术标准:

(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 质量标准

1、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 设计优化:所有设计优化需发包人书面同意。

(四) 样品:如有暂估价的材料供货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样品。

七、验收标准:

7.1 一般规定

7.1.1 施工质量验收应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施工质量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验批应根据施工组织、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需要,按工程量、楼层、施工段划分,检验批抽样数量应符合有关专业验收标准的规定。

2 分项工程应根据工种、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划分,市政工程分项工程划分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附录C的规定。

3 分部工程应根据专业性质、工程部位划分,市政工程分部工程划分应符合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附录C的规定。

4 单位工程应为具备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对市政道路、桥梁、管道、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应根据合同段,并结合使用功能划分单位工程。

7.1.2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制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应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施工现场情况与附录不同时,应按实际情况进行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定。

7.1.3 应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建(构)筑物的明显位置设置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永久性标牌。

7.1.4工程资料文件的形成和积累应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情况。工程资料文件应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

7.1.5工程资料归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后向建设单位移交;

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类别和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将全部工程文件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7.2验收要求

7.2.1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并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

7.2.2 检验批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全部合格;3一般项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7.2.3当检验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7.2.4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应验收合格;

2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真实。

7.2.5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真实；
- 3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要求；
- 4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7.2.6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应全部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真实；
-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7.2.7 当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确认能够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时，应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予以验收。

7.2.8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要求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7.3验收组织

7.3.1 检验批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7.3.2 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7.3.3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7.3.4 单位工程完工后，各相关单位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1 勘察单位应编制勘察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 2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进行检查，并应编制设计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 3 施工单位应自检合格，并应编制工程竣工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 4 监理单位应在自检合格后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应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 5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单位等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5)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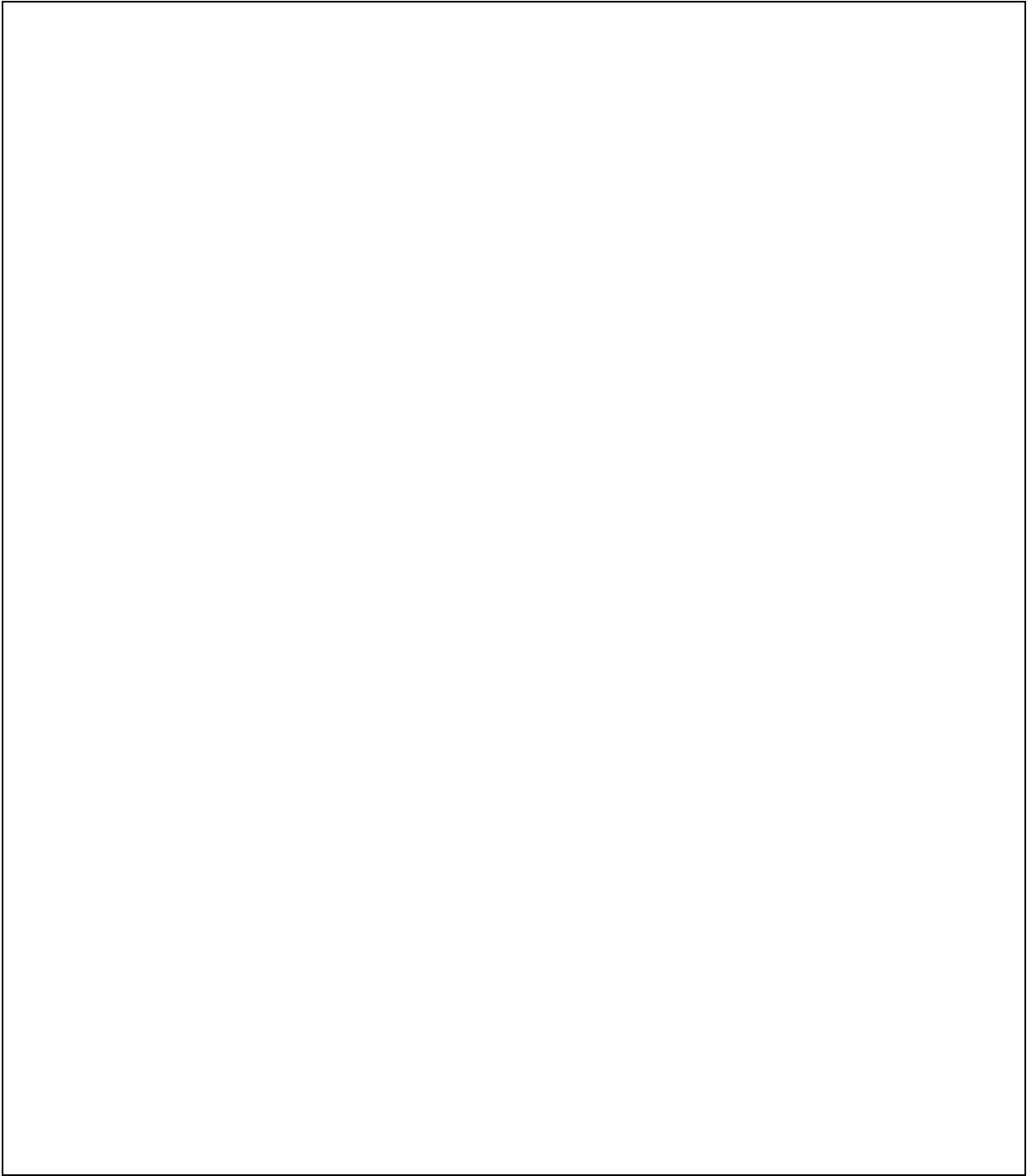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 (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计								

- 注：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计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目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明标）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

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最近一期公布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
3. 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信用评价

表1—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2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 投标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若有）
6.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 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 必填项写,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 盖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 盖 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五，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中一种；各区县市招投标主管部门也可在此基础上视情增加其余计算方法。

方法一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浮动率A)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工程类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p>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text{浮动率} C) \times \text{投标价格权重} B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浮动率} A) \times (1 - \text{投标价格权重} B)$。</p> <p>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F，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 A。</p> <p>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 十一档数值。</p> <p>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 C 的确定：-1.5%、-1.0%、-0.5%、0%、0.5%、1.0%、1.5% 七档数值。</p>	
<p>建筑工程项目 (仿古建筑)</p>	<p>1. $F \leq 5\%$ —— A 取 6.5%、7%、7.5%、8%、8.5%、9%、9.5%、10%、10.5%、11%、11.5% 十一档数值；</p> <p>2. $5\% < F \leq 10\%$ —— A 取 4.5%、5%、5.5%、6%、6.5%、7%、7.5%、8%、8.5%、9%、9.5% 十一档数值；</p> <p>3. $F > 10\%$ —— A 取 2.5%、3%、3.5%、4%、4.5%、5%、5.5%、6%、6.5%、7%、7.5% 十一档数值；</p>
<p>市政公用项目</p>	<p>1. $F \leq 8\%$ A 取 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 十一档数值；</p> <p>2. $8\% < F \leq 15\%$ A 取 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 取十一档数值；</p> <p>3. $F > 15\%$ A 取 6.5%、7%、7.5%、8%、8.5%、9%、9.5%、10%、10.5%、11%、11.5% 取十一档数值；</p>
<p>园林绿化项目 (以绿化为主)</p>	<p>1. $F \leq 10\%$ —— A 取 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 十一档数值；</p> <p>2. $10\% < F \leq 20\%$ —— A 取 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 十一档数值；</p> <p>3. $F > 20\%$ —— A 取 6.5%、7%、7.5%、8%、8.5%、9%、9.5%、10%、10.5%、11%、11.5% 十一档数值；</p>

备注：1. 浮动率 A 和权重 B 和浮动率 C 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 F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三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由招标人代表从0、0.5、1、1.5、2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招标人在0、0.5、1、1.5、2、2.5、.、4.5、5等11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连续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方法五

(1) 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权重系数抽取办法：①权重系数由系统随机抽取，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操作，系统按照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数量（N个）随机抽取N个权重系数并按1-N编号排序（权重系数从0.01-0.99之间，步长为0.01的99个数字中间随机抽取）。

②对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按照开标大厅唱标页面的单位顺序以1-N编号进行排序，由招标人现场从编号为1-N号的球中抽取一球，所抽取球编号X对应的投标单位取编号为1的权重系数，编号X+1对应的投标单位取编号为2的权重系数，依次类推，直至编号N对应的投标单位的权重系数取完，再从编号为1的投标单位起，按顺序至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都获得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3)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 2 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 1 分。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澄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现招标人对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的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作如下澄清：

1、本项目招标公告“4. 招投标方式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调整为“4. 招投标方式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2、本项目招标文件P14页“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5日14时30分”调整为“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日14时30分”；

3、本项目招标文件P21页“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14时30分”调整为“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7月2日14时30分”；

4、图纸、地勘报告已上传，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次澄清、修改文件为准，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没有冲突的按原招标公告、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5日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答疑澄清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现招标人对各投标人在阅读了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的招标文件后提出的问题作如下回复，并对招标文件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招标文件答疑：

1、预备费列示问题：本次电子清单未列“预备费500000元”，若由投标人自行并入总价，将导致电子清单汇总金额与投标函总价不一致。请明确预备费的填报位置。

回复：报价书中的预备费，在清单汇总金额表中手动插入金额汇总，清单汇总金额表插入预备费。

2、不可竞争费范围问题：请明确标化工地费722497元是否纳入不可竞争费？

回复：标化工地增加费为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

3、定价材料表适用问题：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含有不在不可竞争费中的定价材料表，请明确是否必须严格执行定价表单价。

回复：不在不可竞争费中的单价可自主报价。

4、隧洞出渣运距问题：1号隧洞3.016km、2号隧洞2.235km，清单洞内出渣运距均为525m，与实际洞长偏差较大。请明确该运距取值依据及超运距调整规则。

回复：清单编制说明中19条，本工程隧洞出渣运输距离1号、2号隧洞、1号支洞出渣运距按平均值长度525米计取；3号隧洞出渣运输距离按37米计取。出渣机械采用电瓶车牵引矿车运输，以上所述出渣距离及运输机械结算不予调整。此运距由设计单位计量提供，此口径不作调整。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5、投标人资格要求3.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承接过/ 完成过市政类单个合同长度1000米及以上新建隧道/洞（钻爆法工艺）的施工业绩。疑问1：施工业绩要求的单个合同长度1000米及以上是指单座隧道/洞长度1000米及以上还是指同一个合同段内多个隧道/洞累计长度1000米及以上即可，请予以明确？疑问2：采用钻爆法工艺施工的新建隧道/洞工程需达到1000米及以上还是指长度1000米及以上新建隧道/洞项目中包含钻爆法工艺即可，请明确？

回复：疑问1：同一个合同标段内的隧道/洞累计长度1000米及以上；疑问2：采用钻爆法工艺施工的新建隧道/洞工程需达到1000米及以上（钻爆法施工长度为1000米）。

6、工程量清单 P7 “标底报价书”（2）不参与竞争费中的“预备费 500000元”，在

业主发的接口文件中没有这笔费用，并且预备费属于建设单位的费用，请问投标总价是否包含此项费用？若包含此项费用，而业主发的接口清单文件无此列项，请明示该如何报价。

回复：报价书中的预备费，在清单汇总金额表中手动插入金额汇总，清单汇总金额表插入预备费。

7、资格审查企业业绩3.3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完成过市政类单个合同长度1000米及以上新建隧道/洞（钻爆法工艺）的施工业绩。1、请明确：是否是单洞1000米要求，还是双洞累加达到也认可？该数据是否要求单洞的连续长度？2、如以竣工图中为证明材料，如何证明钻爆法工艺？是要将达到1000米的全部开挖方法附上？

回复：疑问1：同一个合同标段内的隧道/洞累计长度1000米及以上；疑问2：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目录是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中目录进行编制，若是，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中未包含的内容是否可在该目录后自行增加。是否可以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中目录进行编制，而是按照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中项目进行编制？

回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质量要求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涉及相关绿色建材应符合绍兴市绿色建材采购政策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执行要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质量要求，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省级标化工地”，争创“钱江杯”（政府等客观原因无法创建的除外），获得“钱江杯”奖励50万元（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省级标化工地未创建成功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取消创建计划的，扣除投标报价时标化工地增加费，并扣除100万元。请问以哪个为准。

回复：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争创“钱江杯”。

10、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中，要求“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规定，图纸详尽，同时包含景观和市政图纸”，请问景观和市政图纸具体指的是什么？

回复：景观图纸指的是场地平面布置图，市政图纸指的是施工便道（桥）、场地的用电、供排水、通信等图纸。

11、所有需要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的是否可以提供无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

回复：可以。

1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已调整为2026年7月2日14时30分，请问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可否予以相应调整？

回复：不作调整。

13、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3.10~3.14条，是否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内提供的《投标承诺书》予以响应即可，而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请招标人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回复：提供《投标承诺书》予以响应即可。

14、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请问此处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是否仅指投标单位公章，而不包含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回复：仅指投标单位公章。

15、若一页中有多个证明材料复制件，是否仅需加盖一个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回复：是的。

16、在技术标格式内，“表5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明标)”与“表5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存在重复，是否仅提供其中的“表5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明标)”即可？

回复：是的。

17、黄家岙工区如何进入，3#便道无法进入该工区？

回复：打通3号隧洞后，从3#便道经过3号隧洞进入黄家岙工区，3号隧洞需要临时作为施工通道使用。

18、3#便道是先修建还是利用现状道路施工，完工后重建？

回复：直接利用现状道路，并根据实际需求局部拓宽或加固，完工后根据实际情况按业主要求修复或重建。

19、征地是否已经完成，工期开工时间从哪天开始？

回复：开工前完成借地，开工时间以项目监理开工令为准。

20、本项目要求市政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是隧道长度连续1000米以上还是隧道群总长度1000米即可？请明确。

回复：同一个合同标段内的隧道/洞累计长度1000米及以上。

21、本项目要求市政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是否是单洞单项隧道长度大于1000米？请明确。

回复：同一个合同标段内的隧道/洞累计长度1000米及以上。

(二)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

1、招标文件P51页 资信标评审 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以来，完成的市政类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

程质量奖项（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得1分，完成的市政类施工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如：钱江杯等）的得0.5分；本项最多取一个奖项，最多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书、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调整为：“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以来，完成的市政类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得1分，完成的市政类施工项目获得过省级奖项（如：钱江杯等）的得0.5分；本项最多取一个奖项，最多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招标文件P20页 前附表 3.5资格审查资料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本项目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调整为：“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本项目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招标文件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次澄清、修改文件为准，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没有冲突的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7日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澄清公告

(第二次)

各潜在投标人：

现招标人对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的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作如下澄清：

1、因本项目预备费50万元根据答疑澄清文件中“报价书中的预备费，在清单汇总金额表中手动插入金额汇总，清单汇总金额表插入预备费”的方式编制无法上传投标系统，现清单内新增预备费对应条目，其余清单内容均保持不变。请各潜在投标人前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最新版工程量清单。

2、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次澄清、修改文件为准，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没有冲突的按原招标公告、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5日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澄清公告

(第三次)

各潜在投标人：

现招标人对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的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作如下澄清：

1、招标清单预备费金额与标底报价书金额不一致，预备费金额以标底报价书金额为准，现工程量清单已修改并重新上传，其余清单内容均保持不变，请各潜在投标人前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最新版工程量清单。

2、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P12页“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9000.11万元，工程概算22784.3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9505.1477万元”调整为“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2313.83万元，工程概算28168.8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2292.57万元”；

3、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P14页“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日14时30分”调整为“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0日14时30分”；

4、本项目招标文件P21页“4.2.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7月2日14时30分”调整为“4.2.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7月20日14时30分”；

5、本项目招标文件P20、P26页“提供投标人2026年6月15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调整为“提供投标人2026年7月13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次澄清、修改文件为准，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没有冲突的按原招标公告、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6日